

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偵查(執行)案號			案由	被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
	年	字	號					
廉	92	調偵	98	詐欺	張桓康	林芳竹(原名 ：林玉蘭)	刑保 91006712	貳萬元

備註：

- 一、 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 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 自公告之日起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